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47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吳宥育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2年度聲沒字第36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吳宥育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惟查獲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檢出四氫大麻酚成分，核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

- (一)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送觀察、勒戒後，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47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
- (二)該案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經鑑定檢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，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原物鑑定實驗室民國110年6月29日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可參（聲沒字卷第9頁），足認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為違禁物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予宣告沒收銷燬，盛裝該毒品之外包裝袋，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

01 應視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。另送鑑耗損部分既已滅失，自毋  
02 庸宣告沒收銷燬，併此敘明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雁尹

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涂曉蓉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0 附表：

11

編號	物品名稱、數量	鑑驗結果
1	四氫大麻酚1包	毛重1.72公克，淨重1.331公克，剩餘量1.238公克，檢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。